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35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5351 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拉夏贝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拉夏贝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拉夏贝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三、非无保留结论的理由”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拉夏贝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拉夏贝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拉夏贝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祚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6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7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1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60,615,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5,361,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5,254,3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6,289,965.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29,179,886.7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989,965.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50,439,173.38 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9,173.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期初（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3,122.94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减：本年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049.44
加：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39,172.3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拉夏贝尔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3100789768	439,172.38	活期	司法冻结
合 计		439,172.38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3 月 2 日,拉夏贝尔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20 年 9 月 1 日,拉夏贝尔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A 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按照规定应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前归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本报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规模关店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面临较大的偿还到期债务的现金支出压力，鉴于公司目前可用资金不足以归还募集资金；同时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归还后的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暂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254,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289,96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321,770,927.45	516,627.45	100.16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84,000,000.00	84,000,000.00	84,000,000.00	1,300,000.00	34,519,037.69	-49,480,962.31	41.09	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405,254,300.00	1,300,000.00	356,289,965.14	-49,480,962.31	87.92	—	—	—	—
关于“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与计划进度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前期持续归还银行借款，给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困难。2020 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线下经营网点被迫调整营业时间甚至关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公司终端渠道以直营网点为主，公司销售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却仍需承担固定成本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剧了公司流动性压力。此外，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变化，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预计难以实现预期目标。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亟需充足资金保障正常业务经营和推动各项调整措施落地，因此将该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现阶段实施未能按预期进度推进。												
关于“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现阶段的情况说明： “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原来是在大规模直营零售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基础之上进行规划的，主要侧重完善第三方电商、门店零售系统、订单管理系统及 ERP 系统等。伴随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消费信心，服装行业尤其是大众服饰领域品牌竞争愈加激烈，行业线下门店运营成本上升，公司线下终端销售明显承压。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针对前几年战略失焦、扩张过快、成本结构失衡等问题，主动采取了“收缩聚焦、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从整体上缩减公司业务规模，以集中经营资源发挥核心品牌的竞争优势，减少非核心业务的低效资源投入。基于收缩策略，公司主动、积极、彻底实施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线下直营零售渠道并大幅关闭亏损低效门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网点数量已降至 900 余个。鉴于公司线下经营网点数量大幅减少，对零售信息系统的建设需求亦相应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基于行业业态变革及消费流量趋势变化，已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更加符合业务需求的会员营销小程序、商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信息系统，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可能难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需求，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认为，现阶段“新零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预计效益存在降低的迹象，公司将进一步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项研究。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29,179,886.70 元。预先投入资金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37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 A 股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从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1,770,927.45 元，其中人民币 516,627.45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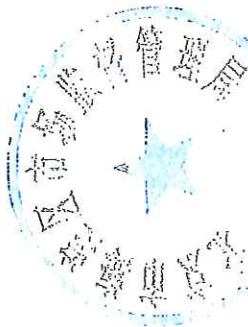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何祥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3
工作单位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3036210051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何祥文
44030002004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o at

年
ter

日
At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刘任武
Full name: Liu Renw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 1972-02-13
Date of birth: 1972-02-1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7202130000
Identify card No: 36010319720213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after

刘任武

11000161009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at

证书编号: 11000161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11/13/2006